

S

007105

## 中央研究院

##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 第三十二本

## 目 錄

- 影印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本明實錄並附校勘記序.....黃彰健
- 記朝鮮實錄中之「皇明全史」.....李光濤
- 清雍正時期(1723~35)的財政改革.....王業鍵
- 論皇明祖訓錄所記明初宦官制度.....黃彰健
- 說“祝”.....王恒餘
- 論皇明祖訓錄頒行年代並論明初封建諸王制度.....黃彰健
- 清代的人口變動.....全漢昇、王業鍵
- 北魏州郡志略.....勞榦
- 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譏異續編(三).....陳槃
- 對於中國雪景繪畫的幾種考察.....莊申

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

臺灣 臺北

S 007105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三十二本



S9004387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三十二本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編輯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灣省臺北縣南港鎮

印刷者 精華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臺北市長沙街二段60號

經銷處 臺灣商務印書館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香港代銷處 集成圖書公司  
九龍彌敦道580 E  
(Chi Cheng Book Co., 580E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kong)

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三十二本

目 錄

影印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本明實錄並附校勘記序.....	黃彰健.....	1
記朝鮮實錄中之「皇明全史」.....	李光濤.....	19
清雍正時期(1723~35)的財政改革.....	王業鍵.....	47
論皇明祖訓錄所記明初宦官制度.....	黃彰健.....	77
說“祝”.....	王恒餘.....	99
論皇明祖訓錄頒行年代並論明初封建諸王制度.....	黃彰健.....	119
清代的人口變動.....	全漢昇、王業鍵.....	139
北魏州郡志略.....	勞 蘭.....	181
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譜異續編(三).....	陳 榮.....	239
對於中國雪景繪畫的幾種考察.....	莊 申.....	289

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

臺灣臺北

# 影印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本明 實錄並附校勘記序

黃 彰 健

史語所校勘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本晒藍之明實錄，開始於抗戰前，中經戰亂停頓，遷南港後始再繼續，到現在總算校完，開始影印紅格本實錄及排印校勘記了。

這一工作費了許多人的心血，因此在序文中，我不能不將這一工作的經過及其意義，作一簡單的敘述。

史語所校勘明實錄，與整理內閣大庫舊藏明清檔案有關。在民國十九年，史語所整理內閣大庫檔案，發現其中有明內閣進呈熹宗實錄散頁。熹宗實錄今存紅格本缺十三卷，既發現這些散頁，所長傅孟真先生就想從散頁中找尋缺卷，並改正紅格本的脫漏及誤字。內閣大庫所藏明清檔案，係原始資料，可糾正官書的諱飾，使人對明清史有一新的了解。而實錄係根據檔冊修成，明代檔冊多已散佚，則明實錄也可以說是原始資料。歷代修正史，多取材於實錄，明實錄是研究明代歷史最重要的典籍，因此傅先生就決定，一方面整理內閣大庫檔案，編印明清史料，同時又籌劃校勘明實錄了。

熹宗實錄散葉計千餘葉，其裝裱工作至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始完竣。

在民國二十年的下半年，傅先生向國立北平圖書館洽借所藏明實錄紅格鈔本予以晒藍。紅格本雖殘缺，仍有二萬幾千葉，計費時年餘始晒畢。

在民國二十二年六月，承兵工署以廣方言館舊藏明實錄鈔本贈予本所。廣本明實錄僅闕熹宗一朝。在那個時候，政府機構所藏的明實錄像這樣大部頭的即少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助理員李晉華先生到職，從事校勘明實錄。李君於卒業國立中山大學歷史系後，即入燕京大學文科研究所研究，著有明代勅撰書考及明史纂修考

二書，由燕京大學出版。李先生專攻明史，係傅先生的高第弟子。

明十三朝實錄計二千九百零一卷，正文約二萬八千餘頁，一千六百餘萬字，決非一個人所能校完，因此在二十三年七月，又增聘工作人員，請那廉君鄧詩熙潘憲三先生任初校，由李晉華先生任覆校，並兼總其成。李君三助手，其中鄧君二十五年離職，潘先生後來調往本所第三組，以那廉君先生從事校勘工作時間最長。

由晒藍本現存校籤看來，在李君主持下，其時校勘計劃係以晒藍本爲校勘底本，與廣本對校；遇廣本或晒藍本有缺卷缺頁，即以他本校勘。如太祖實錄，晒藍本缺卷十四至二十四，此十一卷即據廣本鈔配，而以北平圖書館藏禮王府本校勘；宣宗實錄晒藍本缺卷一至十二，此十二卷即以廣本配補，而以北京大學藏本校勘；英宗實錄廣本缺景泰元年正月至五月計六卷，此六卷即以北京大學本校勘；世宗實錄廣本嘉靖三十七年正月至十二月各卷，審其紙墨行款係鈔配，而鈔配者以嘉靖朝他年事寫於嘉靖三十七年各月下，冒充配全，而此十餘卷北平圖書館本亦係據北京大學本鈔配，故校籤即注明北平圖書館本此處係據北大本鈔補，以表示無本可校；神宗實錄廣本缺萬曆四年至八年及十四年至十七年各卷，晒藍本萬曆四年這一冊卷首即注明此冊據北大本校；北大本缺神宗實錄卷六十一，故此處即注明北大本闕此月；卷六十二有校籤云：「詩題以下至月底，北大本缺」。

由國立北京大學圖書館善本書目看來，北京大學所藏明實錄鈔本並不止這幾卷。檢視晒藍本所黏校籤，凡廣本晒藍本俱全處，未見提到北大本及禮王府本。當時爲甚麼不將北大本及禮王府本全部校勘一過？我想其理由應該如下：

禮王府本明太祖實錄，李晉華於所著明代勅撰書考中，已指責其鈔寫潦草，訛脫太多。最近我得見此本之小型影捲，發現此本是一刪節本，訛字錯簡，的確不少。

北京大學本，由校籤所載看來，也不是很好的鈔本。北平圖書館紅格本明仁宗實錄係民國十九年北平圖書館據北大本鈔配，而這一仁宗實錄即不見佳。北大本明太祖實錄，由北京大學善本書目看來，也似乎是一刪節本。

禮王府本及北京大學本皆係畸零殘本，遠不如晒藍本及廣本之完善。爲了供給學人一個較完善的本子，自然應優先以廣本與晒藍本對勘，遇二本有缺卷缺頁，然後以他本補配校勘。

在民國二十二年春，史語所由北平遷至上海，二十三年又由上海遷到南京。李晉華先生及其助手爲了校勘明實錄，仍留居北平。他們在北方校勘明實錄，利用北方所藏的本子仍未能將晒藍本的缺頁配全。其時又曾馳書武漢大學，洽借所藏本。武漢大學藏有穆宗實錄殘本，並非晒藍本及廣本所缺，既已借到，不能久假不還，所以這一個本子是校勘了的。

其時所中藏有內閣大庫舊藏朱絲闌精鈔本成祖實錄二卷。這一個本子非常好，是由李光濤先生讀，李晉華先生校的。

在北方既無法將晒藍本缺頁配全，於是就想到往南潯劉承幹嘉業堂，洽借所藏明實錄，就晒藍本廣本殘缺部份，補鈔補校。李先生給院方的工作報告，認爲明實錄校勘工作這樣就大功完成。在那個時候，他似乎還沒打算借嘉業堂本從頭到尾校勘一過。

既打算借南潯劉氏嘉業堂藏本，於是在二十五年秋他們就奉命南遷了。在二十五年冬十一月，李晉華、那廉君二先生訪書於南潯劉氏嘉業堂，就所中所闕部份借鈔借校。晒藍本缺頁，據廣本北大本補配的，至此更續有補配，而那些缺卷據廣本配補而以北大本禮王府本校勘的，至此也均據嘉業堂所藏抱經樓本校勘一過。憲宗實錄廣本缺卷一至十二；世宗實錄廣本及北大本缺卷一至九；武宗實錄卷一五四至一六二，晒藍本缺，據廣本配補，至此亦均據抱本補校一過。神宗實錄廣本缺卷，並據抱本傳鈔。神宗實錄這幾卷，我發現係據傳鈔本校，因此這幾卷現在又據抱經樓原本校勘一過。

嘉業堂所藏熹宗實錄，其實是熹宗七年都察院實錄。謝國楨晚明史籍考說，嘉業堂藏有熹宗實錄，這因爲他沒有看見原書。這一書及嘉業堂所藏崇禎實錄，均史語所所無，遂亦傳鈔一部，另外還鈔了不少的書。

李那二先生假館於南潯劉氏，補鈔補校，最值得一提的是他們對明世宗實錄的校勘。明世宗實錄廣本與晒藍本的出入最大，常整段的多出，有時同記一樁事，而造語遣辭也不同。他們利用嘉業堂所藏天一閣本及抱本，就這些出入最大處，讐校一過。密行細字，有些地方據廣本閣本所補，多達幾千字。審其字體，均係李那二先生筆跡。其中出入既那麼大，則嘉業堂所藏本是應該從頭到尾校勘一過了。假館於南潯劉

氏，工作實多不便，因此就動念購買。在民國二十六年二月那廉君張政娘二先生往南潯洽購，至是年四月遂以重金購歸。

李晉華先生以連年工作辛勞，不幸於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七日病逝。在晒藍本武宗實錄卷一百四十四第一頁，李君貼有校籤云：「貼籤有、號者應去」。由今存校籤看來，李君用紅筆所作「、」號，至神宗實錄萬曆元年十二月卷止。在武宗實錄卷一百四十四以前，晒藍本上所粘廣本校籤，凡認為不值得保存的，他都省去，而留下撕去的痕跡。李君主持時所編的校勘記稿，今存太宗及世宗二朝，前者係以廣本作底本，後者係以晒藍本為底本。二者均記廣本與晒藍本異同。其太宗實錄校勘記所載廣本與晒藍本異同，多不見於晒藍本校籤，當為李君所省略。我曾以校勘記與校籤核對一部份，知其省略得很不錯。校籤多得駭人，只要嘗試做這一種省略工夫，就知道李君對明實錄的校讐是的確費了不少心血的。

在李君主持下，廣本是校完了的。僅其中神宗實錄卷一至八，廣本書頭誤寫作穆宗實錄，致遺漏未校。又神宗實錄廣本錯亂甚多，其中有幾卷錯亂最甚處，現在重校一過。所中所藏明熹宗實錄稿散葉，其裝裱成冊的，已由李那二先生校勘一過。這些實錄稿散葉，原本無針孔，當係蝴蝶裝，其中縫注明卷頁處最易損壞，因此還留下百多頁未裝訂未校勘，是我現在校完的。

李晉華先生於二十六年二月去世，而那先生亦在是年夏改任本所圖書管理員兼傅先生秘書。

在二十六年七月，傅先生遂另請北京大學高材生王崇武吳相湘姚家積三人來所，從事明實錄嘉業堂舊藏本的校對工作。

在二十六年七月，中日戰爭爆發。這年秋，史語所遷往湖南長沙。在晒藍本卷一百五十四第一頁，有吳相湘君校籤云：「自此以後，未用抱本校，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吳君大概係這時離職，而姚君之離職亦當在此前後不久。

在二十六年七月後，王吳姚三先生校勘明實錄，由校籤看來，大概是先校嘉業堂所藏明紅絲闌鈔本明太祖實錄，然後才校抱經樓本明實錄。

史語所於民國二十七年春由長沙遷往雲南昆明，十月又遷到昆明近郊龍泉鎮。在龍泉鎮時，傅先生擬派人赴香港督印明實錄。傅先生在晒藍本上硃筆批：「凡有△號，

皆用雙行小字排」，「凡有：號，均提行頂格排」。在這時的計劃是將各本異文雙行排於正文下。因擬排印實錄，嫌校語冗雜，不便閱讀，遂用硃筆改正晒藍本誤字，而將原粘校籤略去。有些地方用硃筆改，嫌過於果決，則又注「此條存」。有些異文，需參考他書始能決其是非的，則批一「查」字，而由王崇武先生查書。這些校籤原本粘於正文下方，僅粘一端，至是亦由王先生用更小的紙改書，於正文右側全部黏實。這爲的是運晒藍本到香港排印，校籤不致脫落。校籤如有脫落，那是不容易復原的。

傅先生的整理工作，只做到太祖實錄卷三十六止。在史語所集刊第三十本上冊有傅先生在雲南昆明龍泉鎮校勘明實錄的照片。其時傅先生所作的工作，由晒藍本看來，當如上述。

史語所遷昆明不久，太平洋戰爭爆發，越南爲日軍所佔。史語所遂於二十九年秋由昆明龍泉鎮遷往四川南溪李莊。

在李莊時，王崇武先生對太祖實錄校籤曾作進一步的整理。在他給院方三十年度至三十二年度的工作報告中，曾說：「這一校訂工作，頗費時日。每有異文，除顯然錯誤者外，均須參考有關史傳文集以求其正，故每因一字費若干日之力，因而有時發現弇州史料等書之錯誤，及明史依據之失」。他並舉數例以證校時的費力：

如太祖實錄卷十壬寅二月癸未條：「震等從員成自桐廬來降」，員成，嘉業堂藏紅絲闌鈔本作元成。檢蘇平仲文集譚濟傳及實錄本書戊戌八月條均作員成，則嘉本當誤。

太祖實錄卷十六乙巳正月甲申條：「大都督朱文正有罪，免官，安置桐城」。此卷晒藍本缺，嘉本作桐城，而廣本抱本作桐廬。案應作桐城，桐廬其時尙爲張士誠所據。

太祖實錄卷二十一丙午十一月己丑條：「文忠遂進兵杭州，未至，張士誠平章潘原明懼，遣員外郎方彝詣軍門，請納款，……(文忠)遣元明以下官屬入朝」。是卷晒藍本缺，廣本前作原明，而後作元明。抱本嘉本則前後均作原明。按陳基夷白齋集有潘元明之父母鄭國公並夫人合葬墓誌，文中說：「子男十人，長元明，次元紹」。元明兄弟係以元字排行，則作元不誤。實錄記元紹不作原，則作元當係實錄原本，其作原蓋避太祖諱，而鈔寫前後不一。明史張士誠傳前作原明，而後作元明，即不識明人避

諱，猶沿實錄之誤。

這些例子已可證校籤整理之費力，我這裏再替他舉一例子，如晒藍本太祖實錄卷七第七頁前四行：「駐兵縉雲之黃龍山」，抱本黃龍山作黃雲山。王氏按語云：按嘉慶一統志處州府有黃龍山，無黃雲山。凡是檢查過方志一統志的，就知道查方志小地名之不易。像這樣一條也就得花他不少的時間了。而校籤所載這種類似的異文多得很。

王崇武先生將其考證所得，用長紙條記錄，浮黏於晒藍本上。所黏籤條多在太祖實錄卷三十六以前。卷三十六後只有一條，那就是太祖實錄卷六十三第四頁前十一行：「子瑱爲平涼知縣」，嘉本瑱作頊，王氏按語云：「太祖文集卷八賜平涼縣尹王軫父諭作軫」。最近我得見北平圖書館藏明內府精寫本太祖文集小型影捲，則內府本仍作瑱，史語所藏太祖集雖然是明刊本，但係俗本，自不如內府精寫本之可據。

在晒藍本熹宗實錄第一冊，也有幾處係王氏貼籤。這大概是寫論文，閱讀熹宗實錄，而隨手改正晒藍本誤字。

王氏所校抱本實錄，由今存校籤看來，是至英宗實錄卷二百五十第七頁第一行止。太祖實錄卷一百五十四至二百五十七，未見抱本校籤，這幾卷現在重校一過。又抱本英宗實錄原缺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四冊，係嘉業堂抄配，這四冊可能係據北平圖書館本鈔配，因此在晒藍本此處即無抱本校籤。抱本英宗實錄第三十八冊，因夾於鈔配本內，致遺漏未校，這一冊現在也校勘一過。

王先生校抱本太宗仁宗宣宗英宗實錄，僅籤記抱本異同，並未像李晉華先生那樣抉擇去取，也沒有用整理太祖實錄校籤的方法整理這些校籤。

王先生校勘明實錄，在昆明時尚有一工作助手，但不久即離職。王先生未能完成這一工作，自與戰亂有關。在民國三十年，梁鴻志將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本明實錄影印問世。這一影印本的刊行，對明實錄校勘工作也應該有影響。

王崇武先生於民國三十七年夏赴英，其後返回大陸，據說已逝世。王先生的撰著，在史語所出版的，皆功力深至，為前人所不及。

彭健是在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入史語所。我所讀的明實錄，自太祖實錄至世宗實錄，係用的廣方言館本。三十五年冬，史語所遷回南京，我纔買到梁鴻志影印本。三十七年冬，史語所遷到臺灣楊梅鎮，當圖書室於夏天開箱晒書時，我曾取晒藍本約略

翻檢，曾有意將晒藍本校籤過錄於梁鴻志影印本上，但以卷帙浩繁，不敢着手。而在那個時候，我的興趣已轉向宋明理學，時常害病，也無功夫着手。

四十三年秋，史語所遷至南港。四十四年冬，李濟之先生繼任史語所所長，擬恢復明實錄校勘工作。在這時王崇武先生已離職，遂徵詢彭健的意見，而我在那個時候對過去的校勘工作情形並不清楚。

於是重新翻閱晒藍本，希望對過去工作情形有所了解。我發現英宗實錄卷二百五十第七頁第一行以前的校籤提到廣本抱本，而以後的校籤僅記某作某，不言所據何本。我在架上隨手抽晒藍本憲宗實錄成化十年九月這一卷，與廣本抱本對校，始知此所謂某作某，係據廣本校後所黏的校籤，而抱本這一卷的正文，除前面一頁半，其餘與廣本晒藍本完全不同。在那時我還不知道抱本憲宗實錄前後錯亂有幾十處之多，不過當時既發現抱本與晒藍本出入既如此之大，而梁鴻志影印所據本又源於抱經樓本，則明實錄是不能因有影印本而不校勘了。在那時我又在書架上抽閱抱本神宗實錄，見其上明人眉批說，此處有錯落，此處應移接某處，這類眉批就有幾十處。這樣看來，抱經樓本顯然不是好本子。

在民國三十年以後，既已有梁鴻志影印本，自不必再談排印。明十三朝實錄正文一千六百餘萬字，排印需時費錢，而且校勘也不容易。如果說影印北平圖書館紅格本，則當時雖已風聞北平圖書館善本甲庫書已運美，已製有小型影捲，但還未經證實，而且影印紅格本也得費不少的錢，所以當時決定校勘底本改用梁鴻志影印本，校勘記則分朝出書。

這一計劃在實行中發現了許多困難。前面已說過，舊校係據晒藍本爲底本。當底本改變，則校語也得更易。而改易校語時，如求敍述某本作某，正確不誤，則需將校籤與原書一一核對，而這是不勝其繁的。而舊校所用的禮王府本北大本武大本又不在臺灣，也無從核對。而且以前校勘明實錄，爲了怕校籤冗雜，常將已黏校籤省略，有時對這些異同根本省略，不予籤記。舉例來說，如明太宗實錄進書表，舊校說，「據宣宗實錄補，以抱本校」。當時爲甚麼不據抱本補？這因爲抱本表文前後錯亂。舊校於抱本錯亂處即一字不提。這種例子，如以抱本重校，一定還可以發現不少。舊校於抱本誤謬，有時可省略不予籤記，而梁鴻志影印本又源於抱本。如果以梁本爲底本，

## 影印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本明實錄並附校勘記序

編製校勘記，要想一一指出梁本錯誤，那就得以梁本與本所藏各本，從頭到尾，校勘一過了。

以梁本與所中所藏各本校勘，我的助手楊慶章君曾校了太祖實錄卷二至六十，並編有校勘記。當我沿用以前的辦法，省略無用校語，我發現以晒藍本作底本的校勘記，要比以梁本爲底本的校勘記頁數要少得很多。前人說，校書貴選擇底本，就校勘記的編製來說，就讀者的方便說，又何嘗不如此？

以梁本作底本，與所中所藏各本從頭讐對一過，這一工作是太大而不易完成的。而且將已省略無用的校語補出，這一工作也乏味得很。

梁鴻志影印所據本，除熹宗實錄外，皆係據嘉業堂所藏本傳鈔。嘉業堂所藏本既歸本所，則梁本除熹宗實錄外，無校勘之價值。而且梁本缺光宗實錄，其熹宗實錄也係節本，在校勘記中，自可將光宗實錄及熹宗實錄刪節處全部收入，但利用起來，畢竟不方便。梁本流傳不多，以梁本爲底本的校勘記如果印行，則將來勢必重印梁本。與其令謬種流傳，那不如設法影印紅格本爲好。紅格本係明史館爲修明史而鈔的，這個本子是應該讓牠化身千萬，流傳於人間的。

影印北平圖書館所藏紅格本，自然要錢。但可少校源於嘉業堂藏本的梁本。明實錄二萬幾千葉，少校一個本子，也省錢省事不少。而且影印紅格本，則校勘底本可以不變，不需改易校語，不需從頭核對，只需繼續校前人所未校的本子，這樣明實錄校勘工作可以早觀厥成。

在四十七年初，胡適之先生由美返國，主持中央研究院院務。胡先生告訴我，紅格本確已運美。他並說，北平圖書館善本甲庫書的小型影捲，尚有一全份存於美國國會圖書館，爲原擬贈送中國政府之第三份。他將去函美國國會圖書館，請其轉贈史語所。

在這時，李濟之陳槃庵勞貞一三先生均認爲校勘計劃應改變，應仍以紅格本爲校勘底本，編製校勘記。自四十七年七月起，由所長李先生設法，獲得哈佛燕京學社及洛氏基金會的資助，校勘工作人員得大量增加。於是嘉業堂舊藏未校各本遂得校完。本所藏內閣大庫舊藏各種殘卷散葉，及抗戰勝利後所接收的北平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本，均校訖。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太祖太宗仁宗英宗孝宗世宗實錄及仁宗英宗宣宗實訓，

承胡先生代借到南港校訖。北平圖書館善本甲庫書的小型影捲，於四十八年十二月運到，其中有禮王府本太祖宣宗實錄，安樂堂本英宗實錄，及明鈔本宣廟聖政記，今亦校訖。

在四十七年冬，胡先生並出示其舊作記葛思德東方書庫藏的大明實錄一文。取與所中校本對照，知所中所藏英宗實錄缺進書表及凡例，世宗實錄缺修纂官，可據東方書庫本配補；所中所藏憲宗實錄，最末一卷館本有缺頁，舊校據廣本抱本補，由於抱本尾頁斷爛，仍未能配全，而東方書庫本正有這一卷，於是商請胡先生及藍乾章先生出面接洽，承普林斯頓大學童世綱先生將這些可以補正校本處攝贈本所。

現在將史語所校勘明實錄所用的本子開列於下。凡注\*號的，即係舊校所校；未注明的即係此次新校。底本係用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本的晒藍本，今省略不記，僅注明與底本對校的本子。

(1) 太祖實錄 \*廣方言館本

\*嘉業堂本 缺卷三十八至四十二

抱經樓本 (舊校僅校至卷一百五十三)

中央圖書館藏明黃絲闌鈔本 存卷一至七

中央圖書館藏舊鈔本 存二百十三卷

禮王府本 (舊校僅校卷十四至二十四)

洪武寶訓 存卷九至十一

(2) 太宗實錄 \*廣方言館本

\*抱經樓本

\*內閣大庫藏明紅絲闌精寫本 存卷四十八至四十九

\*內閣大庫本 存卷一至九，六十三至七十

中央圖書館藏明內府寫本 存卷三十六至三十九

內閣大庫舊藏散葉

(3) 仁宗實錄 \*廣方言館本

\*抱經樓本

中央圖書館藏明藍格鈔本 存卷一至卷四之下

晨風閣叢書本仁宗聖政記（舊校僅校一小部份）

仁宗實訓

(4) 宣宗實錄 \*廣方言館本

\*北京大學本 校卷一至十二

\*抱經樓本

禮王府本

內閣大庫舊藏散葉

宣宗實訓

宣廟聖政記

(5) 英宗實錄 \*廣方言館本 缺卷一百八十七至一百九十二

\*北京大學本 校卷一百八十七至一百九十二

抱經樓本 舊校未校畢，今續校完

嘉業堂本 存卷三百六十一卷

北平人文科學研究所舊藏本，存卷一百四十九至一百五十

中央圖書館藏明翰林院鈔本，存卷十三至十七，一百八十七至一百九十，二百七十四至二百七十九，凡十五卷

安樂堂本 存英宗天順朝

英宗實訓

(6) 懿宗實錄 \*廣方言館本 缺卷一至十二

抱經樓本

嘉業堂本 存卷二至五

北平人文科學研究所本，存卷十三至二十四

(7) 孝宗實錄 \*廣方言館本 缺卷一至八

抱經樓本

中央圖書館藏天一閣本

中央圖書館藏舊鈔本 存卷一百七十七至一百七十八

- (8) 武宗實錄 \*廣方言館本，缺卷一百五十四至一百六十二  
抱經樓本  
內閣大庫舊藏散葉
- (9) 世宗實錄 \*廣方言館本  
抱經樓本 (舊校僅校一部份)  
天一閣本 (舊校僅校一部份)  
北平人文科學研究所本 存十六冊  
中央圖書館藏舊鈔本 存卷一百九十七至二百零七  
北平國立歷史博物館本 存卷三百六十九至三百八十一  
內閣大庫本 存卷五百四十二至五百五十三  
內閣大庫舊藏散葉
- (10) 穆宗實錄 \*廣方言館本  
\*武漢大學本 存卷一至十三  
抱經樓本  
嘉業堂本  
內閣大庫舊藏散葉
- (11) 神宗實錄 \*廣方言館本  
\*北京大學本 校卷四十六至六十，六十二至七十，一百七十一至一百八十一  
抱經樓本  
明內閣精寫本 存卷五百九十六  
明內閣精寫本神宗實訓  
萬曆起居注
- (12) 光宗實錄 \*廣方言館本  
明內閣精寫本光宗實訓殘頁  
春明夢餘錄
- (13) 熹宗實錄 \*明內閣進呈稿本 存一千四百一十五頁，舊校校一千三百一十一

梁鴻志影印本

明內閣精寫本熹宗寶訓，存五十三頁。

高陽李氏看雲憶弟居鈔本，存卷一至二十。

史語所校勘明實錄，所據本子不可說少。但仍然有些本子無法借校。據我所知，在國內，遼寧省立圖書館藏有吳廷燮送的太宗英宗穆宗實錄；天一閣藏書目著錄有太祖武宗實錄；李玄伯先生藏有傳是樓鈔本太祖實錄及舊鈔本英宗實錄；國立上海圖書館善本目錄北京圖書館善本書目著錄有鈔本數百冊；而羅振玉大雲書庫藏書題識所著錄的太祖宣宗實錄，則抗戰勝利後就不知道流散歸於何人了。

在國外，美國普林斯頓大學葛思德東方書庫、英國劍橋大學、及法國國家圖書館各藏有一部；日本宮內省圖書寮，國立上野圖書館各藏有一部；內閣文庫藏有兩部；另外韓國據說也藏有一部。這些海外所藏，多半是穆宗以前各朝實錄，而神宗光宗熹宗實錄，僅自本有，但恐怕也是殘本。

這些本子雖然都有殘缺訛脫，但畢竟可供校勘，要一一借校，這是不可能的。好在學術研究本貴合作，應各盡所能，如果有人有機緣能見到上述那些本子，不妨參照本所編校勘記，斟酌選錄他自己所校出來的異文，刊印傳世。校書如掃落葉，這一校勘工作是還可以繼續做的。

關於校籤的整理，我這裏也想約略說一下。校勘實錄畢竟與校勘秦以前的書不同，爲了避免校勘記過於繁冗，我仍然沿用傅先生及李晉華先生的辦法，於那些文理訛誤，一望可知的校籤，即逕予省略。我也沿用王崇武先生的方法，有時也取明史及他書參校。

爲了讀者方便，對於這些異文，間亦判定其正誤是非。當我做這一工作的時候，我深深地覺得作這一判斷工作應極其矜慎。

我們對明代歷史的知識，主要得自明史，而明史多取材實錄。取明史所記以判斷實錄異文的是非，有時只能證明修明史的人所見的實錄作某，而不能證明應該作某。而且修明史的人所利用的實錄不止一種本子，他所根據的本子也可能有錯。舉例來說，如太祖實錄記，「洪武二十九年十一月壬申命刑部主事鄧文鑑署都察院事」，而同

書三十年正月癸酉條「刑部主事鄧文鑑」，嘉業堂本鑑作鑑。鄧氏係署都察院事，檢明史七卿表也作鑑，則似乎作鑑對。但實錄洪武二十九年十一月壬申條說，鄧氏登洪武乙丑進士第，檢進士題名碑錄作鑑，則作鑑當不誤。明史作鑑，其所據乃係誤本，如果根據明史來判斷，這就錯了。

又如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一年七月辛巳仇成本傳說，仇成於洪武五年「以事降永平衛指揮使」，嘉業堂本及明史仇成傳永平作永昌。考實錄洪武五年十一月壬申條記其事作永平，而永昌衛據實錄係洪武十五年二月始置，洪武五年時尚無永昌衛，則自以作「平」爲是。如果據明史來判斷，則又錯了。

如果取國朝典彙及國榷這一類的書來判斷，這也不穩妥。這些書也常常整段鈔實錄，自然不妨參校，但有時也只能證明他們所見的實錄作某，而不能證明應該作某。而且這些書傳鈔刊刻多誤，有時所記人名常與實錄各本不同，這在我看來，倒應該用實錄來校正這些書，而不能用這些書校正實錄的。

判斷實錄各本異文的是非，在我看來，宜引用那些材料來源可靠，而又非因襲實錄的載籍。如地名異文，宜參考一統志；某些人名異同，宜參考進士題名碑。這些書所記如與實錄某本合，則實錄某本所記就大概是對的。

判斷實錄異文，也宜參考實錄所根據的書。如實錄之修曾參考起居注。今本萬曆起居注雖有訛脫，然實錄某本異文如與起居注合，則與起居注相合的異文，也多半是對的。

實錄所載奏疏，多源本檔冊。其載於文集的，自亦可供校勘。

實錄所附臣工傳，有時亦據墓誌神道碑潤色。文集中所載墓誌神道碑之類，自亦可參證。不過，用文集來校訂，所據文集也得係精本。本文前引太祖文集，內府寫本與明刊本不同，即其一證。像皇明文衡所載明人神道碑，其中錯字極多，用來校勘，即令人放心不下，總覺得應找到石刻拓本來校勘纔好。

以實錄所根據的材料來校實錄，不僅可以幫助我們對那些不易決定孰是孰非的異文，作一良好的選擇，而且可以使我們對史實了解得更多，可進一步欣賞研究實錄的去取，有時還可以發現實錄記事的疏漏及其忌諱處，這一點這裏不能詳論了。

寶訓與實錄係同時進呈，起初我以為寶訓係節抄實錄所記皇帝行事之可以稱道